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规〔2020〕2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与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厅修订了《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现予公布，请各地严格执行。



# 河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省内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河北省农业行政执法适用行政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河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河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行使行政裁量权，符合法定程序。

（二）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应当必要、适当。

（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对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自由裁量空间的，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供河北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直接适用。

各地可以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六条 河北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变化以及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七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

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划分自由裁量阶次一般不少于3个。综合考评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运用数字考量模式等方式，将裁量因素与阶次划分有机结合。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较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较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较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较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未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

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灭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在春运、国家和本省重大公共活动组织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三条 适用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位阶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位阶相同的，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七条 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及细则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

## 目录

一、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种子部分） .....	10
二、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药部分） .....	20
三、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肥料部分） .....	32
四、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业转基因部分） .....	33
五、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植物检疫部分） .....	36
六、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	39
七、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畜牧部分） .....	44
八、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饲料部分） .....	54
九、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兽药部分） .....	70
十、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动物卫生部分） .....	88
十一、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屠宰部分） .....	105
十二、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	116
十三、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机部分） .....	126
十四、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	133
十五、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经部分） .....	137
十六、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渔政部分） .....	140

## 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种子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伪造数据 1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1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数据 2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数据 3 项及以上；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3 份及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侵犯农作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种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	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较轻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不足100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100g以上不足500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500g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较轻	初次违法,且涉及到1种种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在2种及以上不足5种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5种及以上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3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假行为涉及到1个品种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般	造假行为涉及到2个品种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到3个以上品种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14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m <sup>2</sup>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m <sup>2</sup> 以上不足500m <sup>2</sup>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m <sup>2</sup> 以上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较轻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实施监督检查的	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两次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药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劣质农药	<p>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一般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	较轻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存在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三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等农行为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p>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台账制度等行为	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4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害防治服务和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严重	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17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肥料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业转基因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等行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仅有 1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 2-3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涉及2-4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或涉及5个及以上品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货值不足1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植物检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p>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责令纠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上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行为，有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两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等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3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轻微	初次违法且造成损失四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造成 1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 2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 1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 3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 2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 4 种及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 3 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	处以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安全事故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处以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较轻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限期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监测1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测2种病虫害的；或监测1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测3种病虫害的；或监测2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4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3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畜牧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遗传资源 2 头（只）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3-10 头（只）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1 头（只）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种畜 1 头、种禽 50 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畜 2-5 头、种禽 51-100 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种畜 6 头、种禽 101 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蚕种）遗传资源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以下的。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的。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在 11 头（只）以上的。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在 11 头（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	种畜禽（蚕种）生产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不配合执法, 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p>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三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以其他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较轻	有养殖档案, 但记录不规范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养殖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养殖档案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较轻	违法情形轻微或者违法数量较少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数量较大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七百元以下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轻微或者违法数量较少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数量较大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饲料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	违法生产货值不足3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较重	违法生产货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严重	违法生产货值5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违法生产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较轻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相应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轻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但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拒不改正，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较轻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9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等行为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p>	较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相应标准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较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较轻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重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等行	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	较轻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上 2-3 个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等行为	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严重	不配合调查；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或者直接 使用上述 物质养殖 动物的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罚款。
			一般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兽药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6000元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严重	(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p>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1)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个品种或1批次的；(3)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个品种的或2至3批次的；(2)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较重	<p>(1)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 1 批次的；</p> <p>(2)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 1 批次的；(3)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 2 个品种的或 4 批次的；</p> <p>(4)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 1 批次的；(5)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严重	<p>(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违法情形轻微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低于6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 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形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 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20万元罚款,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件等的行为	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	较轻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 2 批次以下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1 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1 批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p>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p>	一般	<p>（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1批次的；</p> <p>（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1批次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3至4批次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1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p>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前未经批准的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严重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13	进入批发市场或者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 万元以上 7.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 监测期 内不集 或者不 及时报 送该新 兽药的 疗效、 不良反 应等资 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 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5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 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 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 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7	未经兽医 开具处 方销售 、购买 、使用 兽用处 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情形轻微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 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 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 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 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的	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	<p>《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研制及试验活动。</p> <p>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实行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的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订购，实行逐级供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p> <p>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菌）苗的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p>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0.9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0.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动物卫生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2.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饲养经营动物不按照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以及不按照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和有关器具、包装物进行清理、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其中之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两种或三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	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数额较少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	较轻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	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至十万元，或者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封锁疫区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从疫区运出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至十万元，或者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封锁疫区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般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①造成一般动物疫情的，且事件及时得到控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②造成较大动物疫情；且危害影响较大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③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危害影响大，造成损失巨大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场、点）、肉类联合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加工厂以及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贮存、运输、销售和动物产品加工等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等行为的		一般	再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处六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一般	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有重大动物疫病或来自疫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胎、种蛋的等行为的		特别严重	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有重大动物疫病且引起该动物疫病扩散流行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①造成一般动物疫病的，且事件及时得到控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②造成较大动物疫情；且危害影响较大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③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危害影响大，造成损失巨大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①造成一般动物疫病的，且事件及时得到控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②造成较大动物疫情；且危害影响较大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危害影响大，造成损失巨大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畜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进行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补检和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较轻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至二倍罚款。
			一般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至二点五倍罚款。
			严重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点五倍至三倍罚款。
9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初次违法、再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数额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数额巨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能及时改正，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引发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3	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较轻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小面积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大面积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绝配合查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的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6	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突发一般级别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突发较大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突发重大以及特大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7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至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两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9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二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至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两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
20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柒佰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至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柒佰元以上至玖佰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二万伍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玖佰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疫条件的		一般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恶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 2 头（只、尾）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 3-4 头（只、尾）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 5 头（只、尾）以上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 2 头（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 3-4 头（只）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以上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 5 头（只）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5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从业时间为7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从业时间为7日以上3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从业时间为3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较轻	责令改正逾期7日以内（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责令改正逾期8日以上30日以内（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责令改正逾期30日（含法定节假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7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人代表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较轻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内（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上（含法定节假日）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十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屠宰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的等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较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主动配合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改正不彻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行为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6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9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在 9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在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9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等行 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较轻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3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隐瞒真实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验不合格的行为	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1.2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11	畜禽定点屠宰厂、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质的行为	<p>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一般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1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隐瞒真实情况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3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隐瞒真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伪造检测结果的，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般	伪造检测结果的，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严重	伪造检测结果，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成分的，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或没有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且没有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小于一万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较轻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	较轻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且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通过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1.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8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9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或者无违法所得，造成一般损失的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6千元以上的，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3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轻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 病，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情形	处罚幅度
1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阻扰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较轻	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十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机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二次被查处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三次被查处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6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无违法所得的，主动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无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办，在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培训人数不足 50 人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培训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培训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培训人数不足 50 人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培训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培训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9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较轻	拒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10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在保修期内应负责无偿返修；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以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不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条件和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农业机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械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许可证等行为的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4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未发生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10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发生严重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十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	较轻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迟滞十分钟以上三十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迟滞超过三十分钟以上，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较轻	首次违法，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拒不改正的，态度特别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轻	首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其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	责令其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经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2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	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	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4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的资料有 2 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的资料有 3 至 4 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的资料有 5 项以上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十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渔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3000 元以上，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 1 万公斤以下或价值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海洋在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 1 万公斤以下或价值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海洋在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 1 万公斤以下或价值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海洋在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3000 元以上，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6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内陆 100 公斤以下、海洋 5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内陆 100 公斤以上至 300 公斤以下的、海洋 500 公斤以上至 20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内陆 300 公斤以上至 500 公斤以下的、海洋 2000 公斤以上至 1 万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内陆 500 公斤以上的、海洋 1 万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7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 1 万公斤以下或价值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海洋在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渔船。
8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无违法捕捞渔获物的;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罚款 3000 元以下。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罚款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内陆在 3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3000 元以上, 海洋在 2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罚款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9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非法获利 3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11	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碍航渔具长度 10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碍航渔具长度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碍航渔具长度 200 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	较轻	因渔船作业原因，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行驶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渔船作业原因，造成其他船舶无法正常行驶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四)、(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造成其他船舶损失和损害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不得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5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5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2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已安装安全通导设备, 但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更换或者交由他人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导设备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15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准备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现 1 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现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填写不规范的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填写不真实的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提交的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	较轻	案值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殖设施面积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养殖设施面积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养殖设施面积 10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	较轻	逾期 6 个月以下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 年以上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捕捞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捕捞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捕捞渔获物在 2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2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案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较轻	案值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2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	<p>《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七条：杂交亲本必须使用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苗种不得用作繁育亲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杂交种投放到天然水域或者人工形成的大中型水体。</p> <p>第十条第一款：销售重要的水产苗种以及从省外调进水产苗种，应当经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检疫，取得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p> <p>第十一条：禁止在河流的入海口附近捕捞鲈鱼苗；禁止在非养殖增殖水域捕捞中华绒螯蟹、中华鳖、海龟、刀鲚、细鳞鱼、青鳉、海马、刺参、文昌鱼、海鳗、鳊鱼、香鱼的苗种。</p> <p>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的部门和处罚的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案值5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2000元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5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 4000 元以上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7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较轻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2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0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	较轻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生动物物种	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较轻	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1.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和或 directly 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	较轻	价值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获利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保护法》第二款、第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较轻		
			一般	一般或者较大的事故	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严重	重大或者特大的事故	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7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案值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责令予以赔偿	较轻	案值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案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0	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41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具有下列行为中的一项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警告，处5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秩序管理		一般	具有下列行为中的两项及以上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警告，处 200 元以上 300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500 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42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停止作业。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警告，停止作业，罚款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	等危险货物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警告，停止作业，罚款 750-1000 元。
43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罚款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罚款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罚款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44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其中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其中两项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书、船舶航行签证簿		严重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未随船携带的，一年内被检查存在上述行为2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5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较轻	渔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	禁止离港，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检验证书	禁止离港，处船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禁止离港，处船价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6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	较轻	使用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失效	责令其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失效，经警告后过期不改的	限期改正，责令停航，处 1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失效，一年内 2 次以上的	限期改正，责令停航，处 5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條：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船长以外）的	限期改正，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船长以外），过期不改的	限期改正，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	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8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有一个不规范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限期改正，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中的两项的：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两项不规范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限期改正，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全部情形的：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两项以上不规范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限期改正，罚款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9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救生或消防设备质量不合格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一般	救生或消防设备质量不合格，1 次警告未如期整改的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救生或消防设备质量不合格，一年内被检查存在上述行为 2 次以上的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51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的证书为普通船员证书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的证书为职务船员（船长除外）证书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的证书为船长证书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2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	较轻	涉及的证书为普通船员证书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的证书为职务船员（船长除外）证书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符	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的证书为船长证书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53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职务船员如期改正的	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办理，涉及的证书为职务船员（船长除外）证书的	处 50 元以上 75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办理，涉及的证书为船长证书的	处 7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54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5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 50 千瓦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 50 千瓦以上 250 千瓦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6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等行为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7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等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8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等行为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9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等行为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且在同意检查后，弄虚作假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1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等行为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四) 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	《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较轻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等行为	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轻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且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5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较轻	小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 1 万元至 3 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 2 万元至 6 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	中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 3 万元至 6 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 6 万元至 12 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大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6万元至10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12万元至20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67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较轻	小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1万元至3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2万元至6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	中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3万元至6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6万元至12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大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6万元至10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12万元至20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68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较轻	小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1万元至3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2万元至6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	中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3万元至6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6万元至12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严重	大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6万元至10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12万元至20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9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轻	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到6万元，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违法所得在6万元以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1	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较轻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中两项及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2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3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渔业航标实质性损毁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渔业航标一般性损毁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渔业航标严重性损毁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74	在渔港及其他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但未报告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报告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未报告，且未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未报告，且未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造成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5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危害渔业航标或破坏航标辅助设施情节轻微且不影响渔业航标正常使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 5000 元以下损失的：非法攀登或者涂抹航标；向航标投掷物品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等；损坏航标或航标辅助设施的其他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的；非法移动航标；向航标射击；在航标上拴系爆炸物品；损坏航标或航标辅助设施的其他行为，并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76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较轻	小型渔船	禁止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渔船	禁止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型渔船，或者渔船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小型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型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大型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渔船未出港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一般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渔船经处罚后限期申报检验逾期 3 个月以内仍不申报检验且从事生产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严重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渔船经处罚后限期申报检验逾期 3 个月以上仍不申报检验且从事生产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罚款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9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	较轻	渔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改正的，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一般	正在作业渔船有下列行为两项以上并且改正的，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严重	渔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较轻	渔船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项中的任意一项且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
			一般	渔船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中的任意一项且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p>(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严重	造成事故的	警告,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1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从事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 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p> <p>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p> <p>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p> <p>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p>	较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的	禁止其进、离港口, 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四)项中的任意一项的	禁止其进、离港口, 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 2 项以上	禁止其进、离港口, 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2	违反渔业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较轻	造成一般事故的	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罚款 1000 元，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
			一般	造成重大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处 3000 元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的。或者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3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较轻	渔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的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严重	渔船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处 1000 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84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8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和登记投入使用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的渔业船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航行与作业。	较轻	检验但未登记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登记，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渔业船舶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予以强制报废。	一般	未检验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检验，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船舶登记，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确定所有权和船籍港，授予船名号，并颁发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严重	渔业船舶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	强制报废，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和船员的证书、证件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和船员的证书、证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普通船员的证书、证件	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罚款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证书。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职务船员的证书、证件	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船舶登记证书。
			严重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的证书、证件	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证书。
87	渔船发生碰撞事故后，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后，碰撞双方应当互通名称	较轻	未互通名称、国籍和船籍港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暂扣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4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碰撞双方没有互通名称、国籍和船籍港，未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国籍和船籍港，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者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暂扣职务船员证书三至六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般	未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暂扣职务船员证书 4 至 6 个月。
			严重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抄报：农业农村部，河北省人民政府。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